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地址：106211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
140號

聯絡人：陳姿吟

聯絡電話：02-27065866 分機：2635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醫字第1140662982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A21030000I_1140662982_doc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全民健康保險術後加速康復推廣計畫」，主責醫院
申請期限延長至114年6月19日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署114年6月6日健保醫字第1140110839號公告辦理。

二、旨案申請醫院請於期限內同時檢具「主責醫院申請書」與
「專案醫院申請書」函送所轄之本署分區業務組申請。

三、檢附本署分區業務組計畫窗口人員聯絡方式(附件)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術後加速康復學會、台灣麻醉醫學會、中華民國骨科醫學會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、本署醫審及藥材組(均含附件)



「全民健康保險術後加速康復推廣計畫」諮詢窗口

- 計畫內容相關問題請洽

健保署 臺北業務組 電話: (02)2191-2006 分機 6478 顏先生

北區業務組 電話: (03)433-9111 分機 4230 蕭小姐

中區業務組 電話: (04)2258-3988 分機 6528 張小姐

南區業務組 電話: (06)224-5678 分機 4272 陳小姐

高屏業務組 電話: (07)231-5151 分機 2120 王先生

東區業務組 電話: (03)833-2111 分機 2033 張小姐